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0-C3-000644-GXJD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644-GXJD

项目名称：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78336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783360.00 元）

采购需求：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集团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由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开具授权书的运营商（或代理供应商）或供应商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本地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长期的光缆线路租用业务、无线移动通信业务合作意向授权书。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止。

2. 获取方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在线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区）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会结束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开启。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9 楼（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

证金应当以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方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保函或担保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帐号：619768602103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4. 监督部门

名 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柳州市学院路 12 号

联系人：张翼 联系电话： 0772-2616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5

联系人：陈露 联系方式：0772-88530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标题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644-GXJD
13	13.4	采购金额	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783360.00 元）
13	13.2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内容
11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供应商可按“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6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 word 格式）。
16	16.3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由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仅直接采用订书针装订或卡条、抽杆夹及其他活页形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按“第四章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要求填写。
16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 1 份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密封包装再与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另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16	16.6.2	外包装封套标记	按“第四章响应文件外包封封面格式”如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4	1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15.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或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方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保函或担保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19768602103 注：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者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至少应备注“LZZC2020-C3-000644-GXJD 磋商保证金”）。以便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磋商保证金，未标注项目名称、编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将被拒绝。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时间以保证金到代理机构银行帐户时间为准，因此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帐户上的时间。为能使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到户，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数日（具体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18	18.1.1 18.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厅）。逾期递交或未交到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注： 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须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9	19.2.1 19.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中心评标厅。
20	20.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二十九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截标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标方法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5 日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2 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同时发布更改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仅直接采用订书针装订或卡条、抽杆夹及其他活页形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11.1.1 价格部分

- 1) 磋商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3) 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有）

11.1.2 资信及商务部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同时还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

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诚信声明;(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5)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保费所属期为 2020 年 6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可由本人自行缴纳);(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17—2019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近年(2016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1.3 技术部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技术方案。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技术响应表。

(6)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的报价应须包含服务、服务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售后服务、验收检验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5.2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方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保函或担保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须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19768602103

注：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者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至少应备注“LZZC2020-C3-000644-GXJD 磋商保证金”）。以便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磋商保证金，未标注项目名称、编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将被拒绝。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时间以保证金到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因此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帐户上的时间。为能使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数日（具体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1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

后 2 个工作日内返 1 份合同原件到代理机构处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否则由此造成延误退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负。（保证金不计息）

1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存 word 格式）。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由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仅直接采用订书针装订或卡条、抽杆夹及其他活页形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可按本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可按“第四章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1份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密封包装，再与响应文件一起装入另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16.6.2 响应文件外包封套标记：

按第四章“响应文件外包封封面格式”填写，如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8.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递交或未交到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8.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2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参加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澄清问题的形式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②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 最后报价

21.5.1 如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则依次按信誉得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响应时间等的优先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磋商小组集讨论决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磋商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等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与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包括最后报价）的；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项目为货物类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无。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存档；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六、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址中查询各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事业单位除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交通信号控制机光纤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644-GXJD

三、采购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四、采购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项目概述

柳州市交警支队计划采购数字电路专线及 4G 数据流量服务用于辖区各路口智慧化信号灯远程操控，以便根据视频监控实际路况实时调整信号灯前通行次序，保障各时段交通通行平稳顺畅。本次共计采购 44 条数字电路专线及 300 张 4G 数据流量服务，服务期 3 年。

(二)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
1	市内数字电路专线	每条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M	44 条	3 年
2	4G 数据流量套餐	共享流量不低于 300GB/月	300 张	3 年

注：以上服务费按采购人每月实施开通使用的数量计费，市内数字电路专线以 XX 元/月/条为单价计费，4G 数据流量套餐以 XX 元/张/月计费。

(三) 技术需求

市内数字电路专线技术要求	1、专线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时延$\leq 1\text{ms}$/百公里，丢包率$\leq 0.3\%$。 2、出口带宽为独占带宽，上下行速率恒定，并不低于承诺提供的带宽。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在指定地点范围内铺设专用网络线路，并进行调试及后续维护，到达网络机柜之前的所需线缆、相应管道及配套工程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网络质量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5、供应商进行对采购人数据专线服务造成影响的调整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电路专线的不能与其他任何网络产生数据交换
4G 数据流量套餐技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APN 等加密技术的 4G 数据专用网络服务，数据流量专网专用，隔绝其他网络数据，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安全。

术要求	2、供应商应保障数据使用地点的 4G 网络信号覆盖，保证网络响应速度，每户下行带宽不低于 50M，上行带宽不低于 10M，时延不高于 100ms。
-----	---

(四) 商务需求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对接入专线线路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提供专门服务的电话。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7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2、提供一年两次的网络设备及线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3、供应商对网络设备及线路提供备件维护，确保网络的完好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
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因专线服务产生的工程施工费用、初装费用、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自然日）内按要求提供可以供采购人使用的专网接入服务。 3、中标方自专网接入服务之日起 3 年内提供 5 次/年的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4、中标方如果是非通信运营商，中标后须与项目实施当地通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线路服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在基于本项目应用系统框架基础上提出的应用需求，供应商应予以免费响应。
支付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服务费按采购人每月实施开通使用的数量计费，中标人自合同签订后每满 1 年向采购人出具《通讯业务开通明细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在 15 日（自然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中标人在每次收款到账后 15 日（自然日）内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直至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如实际开通使用的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则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单价另行支付；服务期满后如实际开通使用的服务费未超过合同总金额，则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需另行采购。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包封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价格部分

磋商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1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注：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采购成本、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	

磋商报价人（加盖公章）： 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合计
1						
2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以上供应商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报价表”相一致，否则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以上服务费按采购人每月实施开通使用的数量计费，市内数字电路专线以 XX 元/月/条为单价计费，4G 数据流量套餐以 XX 元/张/月计费。

磋商报价人（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资信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不属于“三证合一”的同时还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全称）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不得转借、转让。
- 3、身份证复印件要清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不得转借、转让。
- 3、身份证复印件要清晰。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商务条件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签订合同			
4	磋商有效期			

说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两列请一一详列采购文件要求，若磋商项目与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_____

2、合同总金额：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的服务、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具、维保及人员培训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中标方自专网接入服务之日起3年内提供5次/年的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4、中标方如果是非通信运营商，中标后须与项目实施当地通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线路服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在基于本项目应用系统框架基础上提出的应用需求，供应商应予以免费响应。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资金性质

1、付款方式：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合同金额 1-1.5%/次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中标单位 必须支付测评公司现场勘查的相关材料费及施工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2、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性行为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能，合同自动终止，

当事人双方无须因此向对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及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实力信誉等。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10分（价格分最高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81分

（一）技术方案分（满分27分）

由评委根据投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方案所属档次，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9分）：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网络设计一般，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8分）：技术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可行，网络设计具体，有一定网络资源，并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网络保障措施和安装标准。

三档（27分）：技术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可行，网络设计周全，关键性技术阐述具体，网络资源丰富，并符合实际情况，有详细的网络保障措施和安装标准。

（二）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7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方案所属档次，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9 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有简单的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档（18 分）：实施方案完整，包含实施组织机构计划、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计划、验收计划等内容描述，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网络通信工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1 名。

三档（27 分）：实施方案完整详实，包含详细的施组织机构计划、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计划、安全生产方案、验收计划、设备供给制度、质量管控、风险管控等内容，且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所需设备齐全，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包含网络通信工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网络通信工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1 名。

注：以上人员证书应为国家正规认证机构或部门颁发认证，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 2020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记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7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质保期、责任事故处理措施、备品备件提供、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相应承诺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一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承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档（18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含售后服务制度、售后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描述，售后服务承诺具体清晰，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售后团队具备应急运维车辆，拟定投入有线网络电力或无线网络通讯应急保障车辆不少于 3 辆，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网络通信工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信息安全管理师不少于 1 人。

三档（27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包含详细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描述，且描述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周全，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柳州市区内（市内五区，县区除外）具有自营服务机构图不少于 10 家，售后团队具备应急网络运维车辆，拟定投入有线网络电力或无线网络通讯应急保障车辆不少于 5 辆，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包含网络通信工中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网络通信工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信息安全管理师不少于 1 人。

注：以上人员证书应为国家正规认证机构或部门颁发认证，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 2020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上自营服务机构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应急保障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且持有人为供应商或其授权运营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记分。

3、实力信誉分..... 9 分

(1)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荣获省级及以上企业质量管理相关奖项证明，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2)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有线网络通信或移动通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 6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记分。

(三) 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则依次按信誉等级、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响应时间等的等级优先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磋商小组集讨论决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